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8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琮恩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

01 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  
0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及第46條第3款  
03 分別定有明文。另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  
04 （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  
05 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  
06 支數計算徵收。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  
07 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  
08 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消  
09 債條例第6條亦有明定。

10 二、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具狀聲請更生，惟所  
11 檢附之資料，內容尚未齊備，而有命補正之必要，前經本院  
12 於民國114年3月25日以114年度消債補字第55號民事裁定命  
13 債務人應於送達後20日內預納必要費用2,000元及補正相關  
14 文件，該裁定已於同年4月1日合法送達債務人，有送達回證  
15 在卷可稽，然債務人未遵期補正上開資料，亦未繳納上開必  
16 要費用。經本院於115年4月6日再次發函命債務人於文到10  
17 日內補正前開裁定命補正事項，並定期於債務人於115年4月  
18 27日上午11時30分到庭說明，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惟債  
19 務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遵期補正相關資料及預納必要  
20 費用，有本院送達證書、115年4月27日訊問筆錄、本院收  
21 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答詢表2份存卷可查。揆諸首揭說  
22 明，債務人本件之聲請顯未符法律之規定，自應駁回本件更  
23 生之聲請。

24 三、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7 法 官 江文玉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3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